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機：(02)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02)二三一八九七〇二
傳眞機：(02)二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02)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定位小組研議法律相關機關審理終結後併歸法官將一律以憲法法庭案件

妥善規範審理程序承接事宜

【本刊訊】爲解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於九十二年底歸併至司法院後，所產生之人員、案件、財產之承接問題，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爰參酌日本將大審院改制成最高裁判所時所頒布之相關法令，研擬「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俾能妥善規劃相關承接事宜。

另考量「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八年未修正，爲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及先前所討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均有修正採行憲法法庭之型態審理之必要，爰研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以資配合。

又爲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有關法官審級調動之規定，亦有必要酌作修正，使資深、有經驗之上級審法官調任至下級審法院擔任庭長，以傳承審判經驗，並堅實第一審之審判陣容，提升裁判品質。

上述事項，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由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召開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該二次會議均由翁院長主持，並達成下列結論：

㈠、機關歸併後之承接事宜

人員方面：原任職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之法官或委員，得任命爲司法院法官；其未經任命爲司法院法官者，應任命爲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專業法院法官。其任命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專業法院法官者，爲兼顧其權益，仍得晉敍至簡任第十四職等。至於法官、委員以外之人員，則由司法院視該院或各法院業務需要，在組織編制員額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移撥安置。

㈡案件方面：業經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裁判或議決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視爲司法院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受理而尚未裁判或議決之案件，或已向該三個終審機關提出或移送而尚未受理之案件，均視爲司法院受理之案件，其前已進行之程序或已收之訴訟費用，亦視爲司法院進行之程序或已收之訴訟費用，以符訴訟經濟。至於上述視爲由司法院受理之案件之審理程序及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部分，應依原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之程序或方式辦理；在公務員懲戒案件部分，則依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方式辦理。

㈢財產方面：原所屬於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之資產或負債，均由司法院概括承受。

二、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方式與範圍

鑒於憲法修正事宜牽涉層面極廣，難以掌控，因此，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第三十二次會議所研擬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係以不修憲爲前提進行討論，待此部分討論完成後，再續以修憲爲前提進行討論。該次會議通過的重要結論係修正第二條規定爲「司法院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之，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之解散等案件」，亦即未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一律採行憲法法庭之型態，不再侷限於政黨違黨之解散案件，俾符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目標。又憲法庭行使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限，在該修正條文的說明欄中並敍明，僅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間之法令見解發生歧異之情形，至於因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案件爭訟所衍生之法令統一解釋權，則由司法院內所增設之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行使之。此項修正，顯對現行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予以限縮。

三、上級審實任法官調任下級審庭長，得不經本人同意

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有關實任法官審級調動之規定，亦即實任法官在下列二種情形，得不經本人同意，逕爲審；一爲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一爲調任下級法院之庭長者。

司法院建議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擴大解決民事糾紛有效疏減訟源

【本刊訊】爲擴大民事糾紛之解決機制，節省人民進行訴訟程序之勞費，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自由權及工作權，並有效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司法院著手研擬「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建請法務部提案修正該條例，以借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機制，發揮調處當事人間紛爭之功能。

調解程序在我國有二套機制，一爲民事訴訟法中之調解程序，另一爲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程序，前者在發函之後，與所有法院法官會議通過的重要結論係修正擴大民事訴訟法之調解程序後，即著手研究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事宜，並蒙該條例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之首肯相助，擬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功能推向精緻化與極至化。

此次司法院研擬修正的項目有：一、增訂司法院得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民事事件或其他認爲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必要時，亦得裁定命調解委員會將該事件移回法院，續行訴訟。三、增訂法院調解內容與法令抵觸者外，於調解內容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相違背者或無法強制執行時，亦爲不予核定之情形。四、法院移付調解之民事事件，訴訟移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當事人並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五、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委員會應即陳報移付之法院，並檢送該事件之全部卷證資料。

法院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爲並行不悖之程序，各有其定位及功能，其間若有轉換程序之機制，對人民而言，無異提供其程序選擇之機會與權利，並符合當事人主義之現代民事程序法理，而且當事人可就近於居住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除可免去往返法院之奔波外，如因調解委員之介入礙商調和，分析其利弊得失而達成調解，亦可免除歷審爭訟之苦，節省其因進行訴訟程序所花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祛除因訴訟所伴隨而生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及自由權之損失、對人民而言，亦爲一大福音，附帶的亦能相當程度的減少法院的訟源，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對司法制度之健全，亦有深遠的影響，此乃本次司法院研擬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緣由。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和諧，達到以和爲貴之人本思想。

最高法院公告

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乙則，茲將判例要旨、案號及適用法條刊登如后：

八十三年臺上字第三〇三九號判例要旨

上訴人雖僅就命其對待給付部分，提起上訴，惟命爲對待給付之判決，係將本案給付附加對待給付之條件，對待給付並非訴訟標的，本案給付始爲訴訟標的，故本案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對待給付部分如無可維持，本案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二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二次會議，於本(四)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副秘書長邀集其他所有在司法大廈辦公的機關（包括公懲會、臺灣高等法院、高檢署等），共同研商對於新聞媒體的採訪或攝影，應作如何的整體規劃，建立制度，才能兼顧「機關秩序與尊嚴的維護、及新聞媒體的採訪自由」的問題，並請特別留意大法官會議室及辦公室的部分。

二、爲尊重新聞自由，保障民衆出庭、洽公之權益與安全，維護法院秩序及尊嚴，司法行政廳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九一）院臺廳司三字第一〇二七八號函請各法院對於新聞媒體之採訪或攝影，應作整體規劃，不能逕讓攝影器材毫無管制的進入法院：（略）。由於每個法院的情況各不相同，請司法行政廳在發函之後，與所有法院再作各別聯繫，了解每個法院目前採取的作法。並請公共關係室擔任媒體與法院雙邊的溝通橋樑，以避免誤解與不必要的紛爭。

三、有關民事訴訟中人民得合意選任法官的修法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當中，預計可在這個會期完成立法，請民事廳事先規劃研擬如何推動落實修法意旨的各項方案。

四、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本院已陸續於各區完成十一場的「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研討會」，之後請刑事廳繼續研擬推動其他落實修法意旨的方案，尤其是敦促各法院就重大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制度的部分，更請優先辦理。

五、圖書管理採用先進的電腦系統加以管理，是發展的趨勢，請本院資訊管理處編列預算，將本院圖書管理電腦系統由DOS版改爲Windows版，以加強圖書管理作業功能，並方便使用者查詢。

六、爲發揮強制辯護制度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意旨，請人事處研擬讓候補法官擔任公設辯護人的方案，研議修正候補法官規則相關規定。

七、辦理律師義務辯護申請時，如何認定當事人有無資力的問題，請刑事廳與臺灣高等法院參考法律扶助法草案的相關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函頒「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及「法院實施電子筆錄調閱注意事項」。

法源
http://www.la
每次50元
尊榮
優惠活
◆計次制
10次500
(每次查
◆月費制
1,500元/
◆年費制
12,000元
熱情召
◆法律相
·熱門法
·最新法
·最新司
·最新行
·法規草
◆法學資
·法規體
·法規名
·法規內
·司法判
·行政函
·論著索
§ 資料量
字爲全
、詳實
◆法源電
提供最新
規章、大
行政函釋
。免費訂
◆法律知
精選法界
容包含：
導、契約
法律進修
法源資訊
《歡迎
電話：(02)2718-
專業誠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700元／本，免負擔郵費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好消息！{與買賣法合購優待價1350元}